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 推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

7月25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后，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内司委、财经委、农委和省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就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规和有关审议议题进行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在宁的二十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这条新闻报道短短百余字，看似平淡无奇，实际确是省人大新闻宣传史上的一次零的突破。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场新闻发布会，也标志着江苏人大切实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进入了实质推进阶段。就在上个月，全省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召开，专题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全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张卫国在会上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充分认识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谋划各项工作要统筹考虑价值取向、舆情民意和社会效果，把新闻宣传工作与依法履职的各项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实施，奋力开创江苏全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还组织了各地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常委会领导、办公室负责人以及从事新闻宣传的机关工作人员，分批进行专门培训。经过充分酝酿之后，省人大常委会的首次新闻发布会，受到了广大媒体的高度关注，人民网、新浪网、凤凰网等全国知名网站竞相报道了此次新闻发布情况。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思想领域和舆论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都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特别是以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崛起，正在改变传播模式和传播渠道，导致网络舆论生态更加

复杂。当前我国已有近6亿网民、4.6亿手机网民、3亿多微博用户、4亿多微信用户，新兴媒体以其传播快速高效、覆盖广泛的优势，正在成为社会舆论的集散地和新闻传播的主渠道，成为民众表达诉求、民主监督的新平台，同时也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这要求我们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时刻关注社会思想、舆论环境、传播媒介等方面发生的新变化，出现的新问题，牢牢把握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主动权和主导权，构筑好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的主渠道。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在探索和尝试新闻宣传工作的创新举措，去年对常委会的刊物《人大动态》进行了全面改版，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今年年初把人大网站的改版工作明确列入全年工作计划，筹备在8月份对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增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互动，督促代表履职，回应群众诉求。近期，常委会还在深入学习和贯彻全省人大宣传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结合工作实际，酝酿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明确新形势下的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推进举措。这一系列紧锣密鼓的部署安排，既表明了市人大常委会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决心，也体现了人大立说立行的机关工作作风。

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责任重大，时间紧迫。市人大常委会将大力推动理念创新、思路创新、载体创新和方式方法的创新，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人大履职的关切期待，赢得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理解支持，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自觉自信，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编者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教育实践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通报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
【审议纪实】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审计监督
【监督工作】
加强扶持监管 调优资源结构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省市快递】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代表风采】
“贴心代表” 心贴群众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4.6
总第 380 期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秘书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传真：0519-85680199

电话：0519-85680120

邮编：213022

邮箱：changzhourenda@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教育实践活动

- 01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通报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
- 02 市人大机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 2 则
- 03 溧阳市人大召开代表小组组长会议等 2 则

审议纪实

- 05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审计监督
- 06 加强能力建设 提高执法公信力

监督工作

- 08 加强扶持监管 调优资源结构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省市快递

- 10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工作动态

- 12 市人大常委会来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调研等 7 则

辖市区人大

- 14 金坛市人大视察全市宗教工作等 7 则

代表风采

- 16 “贴心代表” 心贴群众

府院连线

- 17 法检两院联合发出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司法建议
- 18 市人民检察院集中公开法律文书加快推进检务公开步伐

法律视点

- 19 预算法修改三审：严管政府花钱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 通报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

6月2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向常委会全体委员、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并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俞志平主持会议，省委督导组副组长唐明珍和督导组及市活动办成员到会指导。

俞志平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以及在对照检查中集中查摆的“四风”方面的16个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了问题的原因，提出了五个方面18项具体整改措施。

唐明珍代表省委督导组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主题鲜明，程序规范，组织严密，严肃认真，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根据群众意见、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的问题和通报会后各方意见，做到即知即改，标本兼治；要着眼长远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以身作则带头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以人大党组班子的坚强领导、优良作风，带好队伍，服务基层，造福群众。

俞志平指出，下一步要把转化好、运用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果，作为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以代表满意、群众满意、社会满意为标准整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继续深化学习教育，深挖问题根源，不断增强整改落实的内生动力。要坚持领导带头，领导班子成员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坚持统筹推进，尽快制定整改落实的具体办法，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推动解决问题的合力。要坚持依靠代表和群众，通过一定方式公开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自觉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让代表和群众看得清、作评判。要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强化整改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健全长效机制，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项制度一项制度建立，促进问题解决和作风改善，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活动办)





活动速递

市人大机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市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部署要求，7月11日，市人大机关召开了全体党员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第五督导组到会指导。

自教育实践活动转入第二环节以来，市人大机关广泛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督导组领导和机关有关人员、机关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同事之间坦诚相见、畅所欲言，广泛进行了交心、交流和思想沟通，人大机关、县处级领导干部、正科职干部都围绕有关要求和自身实际，认真对照检查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执行八项规定情况，查找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了对应的改进措施，并形成了专门对照检查材料，为民主生活会的召开作了充分准备。

专题民主生活会按支部进行，由各支部书记主持。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周建伟代表机

关领导班子开展了对照检查，并作了自我剖析。人大机关全体正处职（级）领导干部逐一作了对照检查，剖析“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具体整改措施。每位同志发言后，与会人员对发言同志进行批评帮助、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作风建设、聚焦“四风”问题、开展批评严肃，言简意赅、诚恳坦率，点到了要害处、说出了心里话，体现了整风精神；整改方向明确，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了符合实际的整改措施，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治治病”的预期效果。

市委第五督导组组长李武代表督导组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点评，认为是一次高质量的会议，并对市人大机关进一步制定落实整改举措，建立长效机制，取得教育实践活动实际成效等提出具体要求。

（秘书处）



活动速递

金坛、溧阳、天宁等地纷纷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情况通报会

近日，根据市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和活动安排，各辖市、区纷纷开展了党组的民主生活会和情况通报会，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深挖“四风”突出问题，努力达到统一思想、锤炼党性、

改进作风、增进团结的目的。

7月21日，金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通报了市人大党组及党组成员查找出的“四风”突出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提出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民主测评。市委第一督导组到会

指导。金坛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炳才主持会议并作情况通报，表示人大党组及党组成员将切实把人大党组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果巩固



好、转化好、发展好，及时组织“回头看”，突出抓好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让市委、市人大代表和各界群众看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转变作风所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在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上，向常委会全体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各镇人大主席、秘书和市人大机关全体人员，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并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盛建良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周建明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对照检查中集中查摆了“四风”方面的17个突出问题，包括理论学习存在走过场现象，监督工作实效不强、流于形式，调研视察的深度、广度不足，履职的自觉性坚定性不高等问题。盛建良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下一步要把转化好、运用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果作为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整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要带头坚定信念，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服务群众，真正把基层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反映到、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要带头求真务实，重实干、不作秀，强化工作落实之功，把科学部署变为实际行动；要带头廉洁自律，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慎独慎微、慎情慎友；要带头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自觉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动科学决策、民主

决策、依法决策。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4个多月来，共先后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4次，参加座谈的有65人次，向区人大代表发放100多份征求意见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到意见建议85条，深入查找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做了充分准备。在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陈正春带头对照检查，并作了深刻的自我剖析。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蒋耀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进行了对照检查。会议指出，民主生活会之后要着力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要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防“闯关”、“过关”等错误思想，要以专题民主生活会为新的开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二是要按照“准、狠、韧”的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班子的问题要组织班子成员逐一认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班子成员要对照自己查摆出的问题和同志们的批评意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切实抓好整改。要集中精力开展一次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突出重点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具体问题，让群众在得益受惠中切身感受到活动带来的新变化。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制度约束真正起到“防火墙”、“防波堤”的作用，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三是要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表率作用，带头践行“三严三实”，把教育实践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带动各级干部在思想上追求更高境界，操守上明确更高要求，行为上落实更严约束，形成良好的集体工作作风。（张 扬、张 鸣、张敏娟）

代表联系群众

履职活动



溧阳市人大召开 代表小组组长会议

近日，溧阳市人大召开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对《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行职务的意见》进行了解读，并围绕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展开交流、征求建议。

《意见》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要自觉增强代表意识，主动走进“人大代表之家”，联系原选举单位，深入企业、农村和社区，围绕“五位一体”总目标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听取人民群



查，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活动；提高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加强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调研；加强与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有计划地到“人大代表

之家”参加活动。

众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形式，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意见》明确，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履行人大代表职务的主要形式包括：加强代表小组活动，每年安排4次；开展视察活动，主要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对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和单位工作进行视察；搞好调查研究，特别要认真组织开展代表专题调研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参加执法检

查，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按时参加活动；提高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加强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调研；加强与人民群众的经常性联系，有计划地到“人大代表

会议同时就下阶段人大代表小组工作提出意见：一要充分认识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措施，保证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扎实有效地进行；二要紧密联系实际，明确代表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积极丰富代表小组活动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代表小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质量；三要强化服务保障，加强代表履职学习的针对性，探索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和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实效。（张鸣）

代表联系群众

履职活动

市人大代表武进团第一小组 调研洛阳镇岑村新农村建设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行职务主题活动的方案和要求，6月20日上午，市人大代表武进团第一小组专题调研洛阳镇岑村新农村建设情况。

代表小组首先察看了岑村工业园区。目前，岑村拥有40余家企业，其中年销售超亿元企业2家、年销售超千万元企业11家，2013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2014年有望达到12亿元；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最大亮点，在于岑村投入3000余万元建造了1万多平方米标准厂房、投入1000万元建造了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依托原有的电镀资质，积极引进电镀企业，仅标准厂房的年租金就由原先的数十万元提升到现在的400余万元。随后，代表小组又先后察看了投资900余万元建造的健身广场以及岑村公共服务中心，听取了岑村新农村建设情况介绍，对

岑村依托独到资源、积极探索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集体净资产超过2000余万元、村级经济年收入超过800万元的做法表示肯定，对岑村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农村人均年收入超过2.3万元的成绩表示认可，对岑村高标准做好公共服务、透明化开展电子政务、高姿态成立500万元慈善基金的行为表示赞赏。最后，代表小组还就社区职能考核评比、社区人性化服务、社区标准化管理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蔡骏参加了此次小组活动，他充分肯定了岑村村委班子建设的成效，认为岑村经济发展有亮点、工业投入有成效、环境保护意识强、土地集约措施实、公共投入手笔大、档案重视效果好，希望好的班子继续发挥更好作用、好的思路继续打造美丽乡村、好的做法继续造福村民群众。

（黄盛英）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审计监督

两个月召开一次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财政决算再一次受到关注。在这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局长朱志洪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了2013年决算情况的报告和2013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决算是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最终情况的全面反映，委员们在审议中不仅细心核对数据，更注重从一组组数据中发现财务管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审议建议，要改进决算编报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努力让外行看得懂、内行看得清；要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加大对审计结果的整改力度；要优化完善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和方式，提高使用效率。部分委员也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建议。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08.88亿元，比上年增长7.89%。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17.9亿元，比上年增长6.8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3.54亿元，增长33.92%，加上中央、省按体制规定结算补助收入、中央、省下达专项补助收入、辖区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方合计286.86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6.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14%，比上年增长5.7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82.0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0.51亿元、债券转贷及还本支出2.35亿元，市本级支出合计271.31亿元。市本级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5.5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1.31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滚存净结余4.24亿元。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1.09亿元，基金支出完成148.84亿元。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4.1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6.41亿元，当年赤字2.31亿元。

邵明：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批准的2013年度的预算目标任务，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全市财政在2013年度基本实现了收支平衡、平稳增长，财政支持了全市的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和城市建设，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保障了全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审计局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揭示了201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给出的各项结论和意见建议中肯、可操作性强。两点建议：一要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特别是在今年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都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要继续执

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和探索财政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用好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为实施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创造条件。二要积极推进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省人大已经出台了《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监督工作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也将出台相关实施意见，请财政部门早做准备。

顾才兴：一是审计报告要有“辣味”。审计报告中反映共性问题的多，个性问题比较少；具体问题的多，具体单位的比较少。审计报告作为人大监督财政

资金运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不能含糊其辞，为常委会委员充分掌握情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提供依据。二是进一步细化审计报告项目。比如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方面，节余和亏损情况需要说明清楚。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要注重从制度上入手，有效督促财政问题的整改，防止问题反复发生、反复出现。

蒋红霞：建议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各项指标和数据的表述，保证各类数据的准确性，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准确的依据。

俞申：财政预算的核心就是“收”和“支”的问题。“收”，近期在一些企业调研时，发现部分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对政府的税收政策顾虑较多，压力较大。建议政府在“放水养鱼”上能够多做文章，

以服务企业为出发点，采取灵活的税收政策。“支”，常州近几年连续推出招“才”引智项目，但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人才资金及项目是进来了，但往往承诺的支持或者奖励资金不到位，影响了常州的信誉和吸引力。建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把有关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沈华：作为一名企业家代表，我觉得每一个企业都要竭尽所能为政府做一些贡献。同时，政府也应当帮助企业减负。比如，作为市供电公司，我们在地方电网基本建设中，感到政府的一些税收收费项目，有的是合理的，有的不合理。支持政府加快电网建设是我们的责任，但政府如果在建设中另外收取企业额外费用，会增强企业负担。

加强能力建设 提高执法公信力

6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市检察机关2011年以来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得到遏制。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反贪污贿赂工作情

况的报告，体现出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普遍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调研报告所提建议务实中肯，希望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并在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时一并作出回应。大家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反贪污贿赂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贪污贿赂犯罪发生。

孙永明：全市检察机关能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查处了一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切实加大预防工作力度，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贪污贿赂犯罪的发生，树立了检察机关的新政绩观，严肃查处犯罪分子，使其受到法律审判是政绩，采用多种措施开展预防、教育、帮助干

部减少犯罪也同样是政绩。我提两点建议：一要注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思想政治、领导班子、法律监督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全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该接受监督的理念，敢于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来监督自己，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



使。二要转变办案理念，创新办案举措，提高办案效率。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提高检察业务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检察工作任务繁重，执法环境复杂，人民群众对加大反腐惩处力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迫切，检察机关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大力加强检察业务人的建设，提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水平。近年来，贪污贿赂犯罪主体的智能化，作案手段的隐蔽化、多样化，检察机关查处案件的难度不断增大，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转变理念，认真排查分析每一个线索，在调查取证上下功夫，以证据定罪，以证据说服犯罪嫌疑人。全社会要支持检察机关办案，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种种借口推诿、拒绝，不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检察机关要从全面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反腐工作精神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反贪污贿赂工作的责任感，加大贪污贿赂犯罪惩治力度，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建立健全防控机制，促进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克服社会因素干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刑事追诉工作效能，提升执法公信力，积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曹建荣：全市检察机关在反贪污贿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查出了一大批的重大要案，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反贪污贿赂工作本身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建议：一要加强沟通，提高办案效率。针对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信息公开和信息查询还存在渠道不畅、效率不高的问题，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程序来规范执法，依法侦察，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的信息化的建设水平，提高侦察能力；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效协调配合机制，从制度的层面规定或者约束相关部门必须予以配合，

提供支持，提高办案效率。二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增多，办案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办案的过程也越加复杂和艰巨，对检察机关自身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切实转变执法的理念，纠正和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办案、轻预防倾向，在打击惩治的同时要更加注重预防，从报告的数据看，全市三年查处了399名科级以上干部，平均3到4天就有一名干部被查处，建议检察机关在预防上多做一些探讨，多做一些研究，尤其是对一些高危行业 and 部门，帮助他们一起分析特点和规律，研究制定真正管用有效的预防措施；另一方面要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水准。在加强学习和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一些经济、金融、科技信息方面的专业人才，适应检察工作新情况、新需求。

成国平：建议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的力度，这几年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在检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最近检务公开的力度比较大，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几起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大案要案。本月，首次在检察院网站上公布了近期立案侦察的三起涉案人员的有关信息，前所未有的，社会上反响较好，既是一种惩防教育活动，也是警示教育的有效举措，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的力度，把能够向社会公开的检务工作，特别是社会上关注度比较高的案件，以及涉案人员的有关情况能够及时的向社会上进行公布，在当前执法环境不理想的情况下，不断改善执法环境，赢得社会的支持与配合。

（张经武）

2011年至今年5月，全市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82件399人，其中处级干部37人、科级干部142人；10万元以上案件占立案总人数的85.2%，涉案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32件33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75亿元；深入查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集中查办了工程建设、金融、电力等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249件，占查案总数的65.1%；重视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犯罪，通过开展职务犯罪“小专项”行动，查办征地拆迁、医疗卫生、涉农系统、环境保护、教育、广电六大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73件190人。

加强扶持监管 调优资源结构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以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日益改善，我市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阶段，截至目前，具有常州市户籍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78.1万，约占全市户籍人口总量的21.1%。面对加速到来的银发浪潮，如何妥善处理社会养老问题，如何解决好日益突出的社会养老服务供求矛盾，如何加快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已成为政府和社会日益关注的社会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养老机构的管理，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7月中旬，在俞志平、贾宝中、孙永明、邵明副主任，党组成员姜洪鲁及秘书长周建伟的带领下，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此次调研先后走访了薛家爱心护理院、邹区镇敬老院、金谷花园老年护养中心、红日家园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机构。听取了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物价局等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与部分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和老年人进行了座谈。

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成效

政策体系日趋健全。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意见》、《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养老机构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市民政、发改等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常州市“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常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0-2020）》等，明确了市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规划布局；市政府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201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管理规范，明确了对社会投资举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建设和运行补贴等政策扶持措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建立。

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建和改建了一批养老机构。截至6月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13家、养老床位数29358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7.6张。市福利院总投资2000万元、床位200张的全市首家爱心护理院正式建成；集老年人康复、医疗于一体的市德安医院迁扩建工程正有序推进；武进、新北、戚墅堰等地已建成投运区域综合性社会

福利中心；全市41家农村敬老院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集中供养五保对象2877人。

特色服务初步形成。一是创新运营模式。将全市14所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扩建工程列入政府实事项目，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积极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薛家爱心护理院采用公办民营的运营方式后，入住率明显提高。二是创新服务方式。积极申报养老服务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探索医养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自办医疗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房。三是创新服务品牌。探索引进上海红日等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公司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同时，注重扶持本地品牌，常州鼎武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初在上海股托管理交易中心成功挂牌，成为我省首家上市的养老企业。

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严格准入制度。在养老服务机构准入、运营、退出三个环节上加强日常监管。推动达标创建。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规范化养老机构达标和示范性养老机构创建工作，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管理水平，目前已有8家养老机构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养老机构。三是加强队伍建设。2010年与新加坡知名养老企业集团合作，开展了“百名养老机构负责

人境外培训工程”；与市卫生职业高等学校合作，实施了“千名养老护理员专业高校培训工程”。

推进养老机构发展的建议

养老机构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通过调研，我们发现，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在建设、管理、运行服务等方面还存在如扶持政策还未到位，床位结构不尽合理，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监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和困难。第27次主任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明确政府责任主体，充分调动市场作用，加快推进各类养老机构建设，有效满足不同群体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努力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养老方式多样化、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队伍专业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的良好局面。

一、落实扶持政策，加快养老机构建设。政府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税费优惠、土地供应、投融资等政策，开展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创造有利于养老机构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要大力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将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改造、运营的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加快推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外资、民间资本参与管理或者独立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多元化投入的养老服务产业。

二、优化规划布局，调优养老机构的资源结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常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0-2020）》，中心城区政府要抓紧解决用地和资金等瓶颈。现有社会福利机构和乡镇（街道）敬老院要完善设施、增强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加快发展为护理型养老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同时，要积极为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

三、积极探索创新，提升完善养老机构的服务功能。探索多元化运作模式，针对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积极探索股份制、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连锁经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办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尽快制定出台《关于构建医养融合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统筹整合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资源，满足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推进品牌战略支持社会经济效益好、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规范标准管理的养老机构走集团化道路，实行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行业管理，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机构监管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快养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着手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资质、服务规范、服务设施、服务环境等标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加强队伍建设，指导各地加强养老队伍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工作，将养老护理人员纳入职业资格制度，实行持证上岗，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老年医学、护理、营养和心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覆盖全市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底数和发展动态，为政府采集行业信息、公众接受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刘丽华）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7月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就该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采取“先审议后询问”的方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议报告。7月22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第二阶段，询问阶段。7月24日，以联组会议形式召开专题询问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询问。省政府十二个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7月24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就该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2个小时的专题询问，有11位代表委员提出问题，省农委、地税、财政等12个政府部门的13位相关负责人现场答复。整个过程虽谈不上“火辣”，但也亮点不断。值得一提的是，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对专题询问通过广播电视全程直播，极大提升了群众参政议政的“现场感”。会议的最后还增添了“视频提问”环节，为不能到现场的人大代表预留了发挥空间。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在会上指出，根据年初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此次专题询问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为了保证这次专题审议和询问的顺利进行，农业和农村工

作委员会在会前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在审议和询问的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充分肯定省政府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有深度、有质量的问题，抓住了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难点，反映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期盼，体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为民建言的责任担当。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宏坤在询问活动结束后时说，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影响和制约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以改革的要求、创新的举措，真正帮助基层解决困难，赋予农民更多的实惠，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他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对委员们提出的问题 and 分组审议的意见建议认真整理，形成审议意见，送省政府研究处理，并依法进行跟踪监督，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副省长徐鸣在会上作表态发言。他说，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省政府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报告，又进行专题询问，这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三农工作的关心支持，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改革创新。在刚才的询问会上，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围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个主题进行了广泛地询问，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提问直面问题，切中要害，对改进政府工作很有帮助，对我也是一次深刻的教育。就我个人而言，我希望今后也有机会和我

们的政府组成人员坐在一起直接回答委员和代表的提问。我们将这次询问作为查找不足、改进政府工作的一次重要契机，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更加积极地支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依法履职，虚心听取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现场提问的代表委员们显然有备而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税负过重、农业非农化生产、龙头企业没有带动农民致富等问题既接地气又一针见血。与此对应，接受询问的13位部门负责人在直播的情况下，都没有照本宣科读稿子，而是直面各种问题并随机应答。

同样针对新型农业主体本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梁学忠注意到，大量的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总体上增强了活力，但也出现了一些非农化非粮化的现象。面对这个问题，省农委副主任祝保平“主动揭短”：到2013年底全省流转给工商企业的农地达到268万亩，有60%以上不种粮。他坦陈要对这个现象高度重视，保持警觉，同时要积极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

把一般的生产过程交给农民，防止出现“老板来了赶走老乡”的现象。

省农委主任吴沛良无疑是询问会现场的“焦点人物”。他在会后接受媒体采访时笑称，预料到会成为代表“火力主攻点”，所以特意做足功课，准备了相当长时间，光材料就看了有几十高。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曹远剑在会后表示，此次专题询问的全程直播，把人大工作原汁原味地展现在公众面前，这是对群众知情权的尊重，也反映了人大工作的与时俱进；直播专题询问也说明人大监督职能在逐步强化，因为询问过程本身就是监督，让政府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回答问题，无疑是有一定压力的，而这种压力反过来会成为一种动力，有利于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把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同时彰显了政府在执政理念和治理能力方面的进步。

新华日报、江苏法制日报、现代快报和中新网、新华网、等新闻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

链接：

专题询问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4月，学习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询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5月中旬，向省政府发出关于听取和审议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书面通知，就有关事项提出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发函，征求对我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询问意见，同时征求有关专家和农业专业代表意见；6月上旬，召开省政府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省农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地税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金融办、农开局、农机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汇报，并沟通专题询问有关事宜；开展专题调研。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于6月中下旬分赴部分市县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7月上旬，通知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答询准备；7月上旬，询问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有关方面专题询问准备工作情况汇报。（二）询问阶段。省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将农委专题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印发常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听取省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后，常委会先分组审议上述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结束后，汇总审议意见，形成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转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并按规定将整改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成员。

专题询问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分工

（一）组织领导。成立专题询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题询问活动组织的具体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忠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委主任张京霞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农委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二）工作分工。省人大常委会农委负责调研和询问的具体组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做好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政府相关部门、会场布置、车辆安排等工作，邀请新华日报、省广电总台参与新闻报道；省农委配合落实调研活动具体安排、准备常委会汇报材料等工作；有关市县负责做好调研组赴市县调研的相关工作。

工作 动态

6月30日至7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艳率省人大环资城建委、人代联委等委室负责人和部分省人大代表，专程来我市开展《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陪同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市交巡警支队、大正恒固建材有限公司、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新龙生态林等单位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典型事例，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座谈会上，张耀钢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向省调研组汇报了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情况和对《省条例》的修改意见，市环保以及发改、经信、建设、交通、农委、城管、法制办、公安交巡警支队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对《省条例》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建议。在听取汇报后，张艳副主任对我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



了充分肯定，并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二是要以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为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三是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进取，保护好常州的一片蓝天，同时为《省条例》的制定提供宝贵意见。

（杨彦）

7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全市十大产业链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常州碳元发展有限公司高导热石墨膜、新誉宇航股份有限公司宇航装备、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东风农机集团农机装备等重点项目，听取了市政府及各辖市、区政府关于十大产业链建设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前期调研情况的汇报和部分企业代表的专题发言。活动中，督查组对市政府、市产业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辖市区大力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围绕政策措施、推进机制和制度等方面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肯定。同时，针对产业链建设的现状和面临的实际问题，督察组强调，加快产业链建设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我市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持之以恒，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加强产业规划研究，摸清十大产业链产业基础、产业布局、龙头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情况，找准产业链发展的薄弱环节、链条缺口和强链补链的突破口；要整合产业扶持资金，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十

大产业链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进一步确立正确的发展导向，把做强、做专、做精作为做大的基础，既要鼓励企业做大更要鼓励做强，要确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明确导向，研究出台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质性政策措施；要着力培育本土企业的发展，协调处理好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的空间关系，把培育优秀本土企业家作为产业链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增强部门服务意识，积极转变作风，加快政策完善和落实力度，在深化研究合力推进上下大力气，在营造环境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孙永明、邵明，秘书长周建伟参加了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代表市政府介绍了全市十大产业链建设情况。

（倪新芳）

7月8日至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来常考察民建基层组织建设和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民建江苏省主委洪慧民和市领导张跃、邵明陪同考察。在常期间，陈昌智实地考察了智思控股集团、江苏久泰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与民建常州市委和我市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座谈，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陈昌智充分肯定了我市中小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成果，同时希望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民营企业，继续走自主创新道路，保持产品、管理、制度等领域的创新活力；始终关注市场变化，在激烈的竞争中保障市场份额；把承担社会责任与推进民建工作相结合，不断加强民建组织建设；政府及有



相关部门充分调动一切因素，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更加完善的担保体系，构筑更加优化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秘书处)

7月16日至17日，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在南京开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鹏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在我国的省人大代表朱月珍、朱志洪、刘灿放、刘新玲、许峥、芮新生、邱菊瑛、陈祖伟、郑广成参加了培训。开班动员会议强调，加强履职学习，是代表法规定的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也是代表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的有效途径。当好代表，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群众观念，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探索通过网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

群众联系的新途径，认真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要始终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审议水平、提出议案建议的质量以及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的实效。学习班围绕全面深化改革、财政预算审查监督、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内容，邀请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作专题授课，还邀请了三名省人大代表介绍依法履职的经验和体会。
(金骏)

7月1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带领环资城建工委对主任督办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办。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肖建丽提出了“关于对中吴大桥下绿地进行局部改造，以满足群众健身、休闲需要的建议”。此建议项目的办理涉及民生、惠及百姓，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今年的主任督办建议。在实地察看绿地现场，听取主办单位市园林局和协办单位市建设局、体育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后，贾宝中副主任要求，项目所在地街道要进一步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由项目承办单位优化建设方案，并按

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同时，区建设局和街道要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维护工作，为当地居民提供一个好的健身娱乐场所。
(杨彦)

7月17日上午，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姚建华主任一行5人来常，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进行考察交流。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俞志平介绍了我市人大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双方围绕加强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创新和完善工作制度，增强监督工作刚性；落实人大监督工作制度，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程序和方式方法；拓宽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途径，加强代表履职考核；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结构，加强常委会工作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常州、无锡同属苏南板块，区位优势相似，两市人大也保持着经常性联系，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互相学习借鉴，共同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更大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秘书长周建伟等参加座谈。
(张经武)

7月23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产城融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养老机构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副主任贾宝中、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和秘书长周建伟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和副市长张云云列席会议。

(吴卿)



辖市区



金坛市人大视察全市宗教工作

近日，金坛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视察了该市道教宫观乾元观和元阳观的建设与管理情况，并听取了金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情况汇报。视察组认为，近年来，政府及其民宗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开展各项帮扶活动，努力做到组织网络健全、维稳工作扎实。肯定成绩的同时，视察组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加强规划整合。要根据城市的总体布局和功能定位，合理布局全市宗教场所。二是要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依法办教、依法管教、依法信教的自觉性。三是要加强依法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以宗教活动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四是要加强调查研究。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充分挖掘和整合传统的茅山道教文化资源，更好地发挥其在丰富文化底蕴、促进旅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张扬)

溧阳市人大组织视察

村庄环境整治暨长效管理工作

7月29日，溧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市村庄环境整治暨长

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先后实地察看了戴埠镇的灵官村和深溪芥村环境整治情况。自2011年年底正式启动村庄环境整治以来，溧阳市于去年10月提前半年完成了全市2400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并以高分通过了省级村庄环境整治全域验收。目前，已成功创建“五星级康居乡村”24个、“二星级康居乡村”242个，13个村成为省级试点村。实现了国家生态镇全覆盖，国家级生态村5个，省级生态村10个。溧阳市被列为全省首批14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之一，也是常州地区唯一的试点县。听取汇报后，视察组针对环境管理实践中暴露出的资金不足、少数村民环境卫生意识薄弱、日常监管缺失等问题建议：要强化行政推动，加强考核督查，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统一部署；要提升整治水平，坚持规划领先，注重因地制宜，打造个性，带动村级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要落实资金保障，拓宽筹资渠道，加大财政支持；要创新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办法；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增强卫生意识，积极维护环境卫生，把农村建设得更加美丽，让农民的生活更加幸福。

(张鸣)



武进区人大调研

半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7月，武进区人大财经工委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对全区半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据悉，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14年全区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为135.91亿元。全区上半年实现公共预算收入64.33亿元，同比增长5.1%，完成全年任务的47.33%；完成公共预算支出56.88亿元，增长6.75%，达到了收支平衡。调研组指出，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预计下半年要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十分艰巨。调研组建议：要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加强税源建设；要继续抓好预算收入征管工作，努力实现预算目标；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黄盛英)

新北区人大机关组织参观

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6月30日下午，新北区人大组织机关15名党员干部到常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一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题鲜明、效果显著的廉政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围绕反腐历程、典型案例、女检察官手记和常州清韵等四方面内容，以真实的事例、直观的图文、亲身的体验等形式，展示了近年来全国反腐工作情况，尤其是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远程视频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警示性，生动深刻、净化心灵。通

过参观学习，大家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准确把握好人生航向，始终做到自清、自省、自警、自励。

(张言)

**天宁区人大专题审议
《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

近日，天宁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情况。针对安全生产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管装备等相对滞后的情况，会议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的制度，突出抓好“一岗双责”领导责任制；要建立完善重点工作督查通报制度，严格排查事故隐患，督促事故隐患整改；进一步充实安监力量，明确监管职责。二是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要求，把着眼点放在基层基础工作上；要继续抓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完善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尤其是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要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三是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地位，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提高安全装备和安

监科技水平，支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要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或行业中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费用提取制度，确保安全设施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张敏娟)

**钟楼区人大高度关注
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

7月24日上午，钟楼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1次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等困难，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精心组织、创新手段，通过“抓牢保障、抓好培训、抓实数据”顺利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会议就如何用活、用好普查结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切实把控数据质量关。区统计部门要以核准数据为依据，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注重对普查数据的比对分析，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切实注重数据的利用和开发。利用普查所得的海量数据对全区产业规模和各街道产业发展趋势等开展专题分析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符合实际的趋势性、前瞻性意见建议。三是要切实更新数据信息库，提供共享平台。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各部门间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和机制，客观真实反映我区各类产业单位基本情况，有效发挥普查成果应有的作用，为钟楼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陈尧)

**戚墅堰区人大专题调研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近日，戚墅堰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对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视察组先后到汇丰船舶有限公司、鹏睿机械公司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了区人社局的专题工作汇报。据悉，近年来，戚墅堰区依托常铁高职校和刘国钧高职校两家培训机构，为企业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技能培训，在全市首创了政府+商会+培训机构的“三方联动”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受到了本区企业和在戚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针对存在问题，视察组提出具体建议：一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通过挖掘劳动者通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成为企业技术骨干的正面典型、大力开展技术能手竞赛等评比表彰活动，在广大职工中形成爱岗敬业，钻研技术的良好氛围。二要坚持戚区特色，彰显工作亮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要求，依托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训练)学校，加快建立一个技术先进、特色性强、辐射面广、体现戚区职工技能实训特色的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技能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三要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工作机制。打造“赛训结合”培训模式，大力推广高技能人才企业内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措施，通过政府主导，建立市场调节、企业自主、社会支持、个人努力的联动机制，为企业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经济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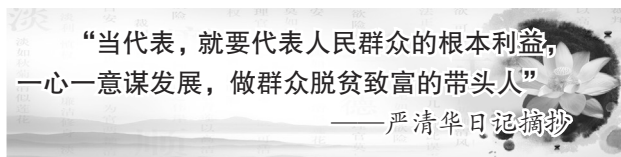
(强雨)



“贴心代表” 心贴群众

——记金坛市人大代表严清华

2002年下半年，严清华在金坛市朱林镇黄金选区高票当选为金坛市人大代表。兴奋、激动之余，严清华更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在接受笔者采访时，他满怀深情地说：“人民信任我，选举我，我一定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好代表职务，努力做好人民的使者。”他在2007年和2011年的换届选举中继续高票留任金坛市人大代表，担任代表职务十多年来，他严格实践自己的诺言，并写下反映群众的心声，解决群众的困难的工作笔记和民情日记300余万字，被群众誉为“贴心代表”。



严清华所在的茅山老区黄金村是金坛市朱林镇最偏远的村子。十几年前，这个只有378户人家900多人的口的小村子，却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麻烦村。那时的黄金村，经济发展滞后，干部人心涣散，治安管理混乱，村民上访不断，集体负债50多万元……

1999年，严清华放弃金坛市交通工程公司的工作，回乡担任黄金村党支部书记。上任伊始，他什么豪言壮语也没有，而是埋头带领全村人民苦干、实干，目标只有一个：改变穷村面貌，让农民脱贫致富。他们先后整治复垦土地3000余亩，新建桥梁9座，修通村组道路29公里，栽种树木3万余棵，建成500亩桑园、1万多平方米的畜禽养殖基地和千亩精养鱼池。

在村里各项工作就步入正轨后，他又继续带领黄金村的群众寻找致富的门道。省农科院的几位教授都

清楚得记得，严清华6次登门相邀，最终，他们被这位黑黝黝朴实汉子的诚恳打动了。他们吃住在村，研发出“黄金村”牌有机软米，每斤卖到二十多元，亩效益达9600元，相当于种常规水稻的10倍。

严清华的脚步并没有停下来。他从一篇百来字的报道中觅得商机，与中国彩色稻米协会会长单位上海交通大学的赵则胜教授合作，试种紫、黑、红、绿、白彩色稻米获得成功，黄金村稻米专业合作社享有10年专利权。天然彩色稻米硒、铁等微量元素是普通稻米的8-10倍，一推向市场，就供不应求。

到目前为止黄金村已有22个集体经济组织、1785亩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管理，“黄金村”牌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全村三产总值近3亿元，全村人均纯收入从当初的不足2000元提高到超过1.6万元，黄金村从一个地处茅山老区的省级贫困村，一跃发展成为全省有知名度的小康示范村。严清华也先后获得联合国粮农组织“农民”奖章、中国好人榜敬业奉献好人、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当代表，就要架通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间的桥梁，尽可能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做他们的贴心人”
——严清华日记摘抄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代表，严清华认为，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一定要把人民的利益时刻放在心上，努力为群众谋利益。几年来，严清华始终生活在村民中间，与他们同呼吸共命运，在村支部书记的岗位上默默奉献，忠实地履行着一个代表的职责，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在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架起桥梁。

村民朱道元是出了名的老上访户，与村干部有着强烈的对立情绪。再加上原本贫困、条件差，生活十分不如意。严清华不歧视他，也不迁就他，先后30多次上门促膝谈心，并帮他整理材料，如实反映情况，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澄清了事实真相。看到他一家住在四面透光的土坯房，严清华多方筹资3000元，还从自家搬来砖头木料，帮他砌了三间瓦房，又买了一条耕牛送给他。朱道元满心激动。他气顺了，不仅安心生产，还主动缴清了拖欠多年的农业税。他逢人便夸严代表好，共产党亲。

已近50岁的村民张罗保，他的房子也是村里帮着建的。至今他仍记得当年严清华踏进他的家门时，紧紧拉着他双目失明的母亲的手说：“我们共产党人不会不管你们的。”村民李世银32岁时，因病没钱交药费，城里没有一家医院肯接受他，是严清华代表村里送上6000元钱。后来他又患上慢性肾炎，又是严清华和党员干部捐款4万元。在严清华的带领下，

黄金村村委班子成员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共帮助26户村民脱贫。

“人民群众信任我，选我当代表，我就要心中装着人民，心为民动，言为民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这是我们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严清华日记摘抄

当选金坛市人大代表以来，他始终把代表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把表达人民意志和维护人民利益作为履行代表职责的出发点和归宿，矢志为民代言。

每年人代会期间，审议各项报告时，他都认真准备，积极进言，虽然话语不多，但很有代表性，句句反映了农民的心声。他也积极向大会提出反映一方选民意愿的代表建议，当选金坛市人大代表三届以来，共提出建议、批评、意见32件。他提出的解决水泥厂烟尘、粉尘对周围农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加固薛埠河河道坍塌围堤、加大农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建议，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群众十分满意。

平时，严清华无论工作多么繁忙，履行代表职务一刻不忘。每次市、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他都认真参加，及时反映群众的愿望和呼声。群众有什么冤屈，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麻烦事，都找到严清华，请他出面，严清华都是来者不拒，能解决的帮忙解决，自己解决不了，就积极向当地人大、政府反映，使一些群众关心的事得到落实，黄金村的群众高兴地说，“严书记这样的人大代表，我们选对了”。

(高 贇)

法检两院联合发出食品药品安全 and 环境污染问题司法建议

近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专门组织对2012年以来查办的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犯罪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两院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司法应对举措。为凝聚各方共识，形成长效治理合力，会后，两院向市政府联合发出司法建议：一是建议协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尽快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建议政府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方面出台相关措施，

如肉品经营市场全面使用IC卡和标签电子秤，实现零售市场肉品的信息追溯，确保生猪来源可识别。同时，积极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防止病死猪（禽类）进入流通环节，保障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二是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我市有资质鉴定评估机构的建立。建立有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是有效推进资源环境司法保护的当务之急。目前，我省具有环

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有3家，分别在连云港、盐城和扬州，不方便在本地开展环境污染鉴定。市环境监测中心已在鉴定方面做了硬件准备，初步具备鉴定能力，但因没有鉴定资质，其出具的数据还要经过省环保厅、省司法厅认证程序。为此，建议我市尽快建立具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以促进常州本地资源环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运行。三是协调设立环境保护公益基金，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市环境民事公

益诉讼经过前期探索，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但目前环境公益协会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与法定要求仍有一定距离。尤为突出的是，公益协会的运行资金来源于市环保局的垫付资金，这样的资金保障方式与公益组织的性质不符，不利于公益业务的开展，应该为公益协会建立与行政机关拨款相区别的资金渠道。为此，建议尝试建立由社会捐款为主要来源的环境保护公益基金，并同时建立相配套的运行监督机制。

(市中级法院供稿)

市人民检察院集中公开法律文书加快 推进检务公开步伐

6月10日，市人民检察院在互联网上集中公开了60件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探索逐步形成全面推行案件诉讼进度网上挂、法律文书网上晒、案件信息网上查工作机制，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突出抓好案件信息公开。

一是统一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最高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在江苏调研视察后，市院葛志军检察长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检务公开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全市检察机关深刻领会“把公开透明作为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等内涵和要求，克服不想公开、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种种顾虑，按照省院的部署要求，强力推进深化检务公开改革工作。市院组织了全市检察机关检务公开推进会议，对深化检务公开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各基层院和市院机关处室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并决定在6月上旬，全市两级院必须公布一批案件法律文书，确保案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有良好开局。

二是精心组织，注重实际效果。市院下发《关于近期集中公开一批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的通知》，要求各基层院和市院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

况，对在检察环节终结的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梳理，选择一批案件信息或终结性法律文书先行集中公开。6月10日，首批向社会公开的检察法律文书在常州市院门户网站上线，供社会访问查询。集中公开的第一批案件信息或法律文书，均为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高热点案件，具有一定的示范代表性，而且种类齐全，涉及自侦、刑事检察、民行监督、刑罚监督等不同类型，涵盖了检察所有业务工作。

三是开辟途径，拓展社会影响。两级院改版了检察门户网站，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检务公开专栏，新设“发布厅”和“案件查询系统”等功能栏目；将检务公开场所功能整合在门户网站上，打造“网上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建立法律文书说理、案件公开审查和公开答复制度，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动态跟踪关注网络舆情，提高了案件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针对性、互动性；以开展“检察开放月”活动为载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通报检察机关在推进案件信息公开方面的具体方式和具体内容，现场演示互联网门户网站上设置的有关功能模块，并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的具体举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

(常检)

预算法修改三审：严管政府花钱

作为遏制政府乱花钱的首道关口，预算法素有“经济宪法”之称。我国现行预算法自2004年启动修改程序以来，修法工作几经波折，时间跨越了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本次提交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写入立法目的，在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细化预算公开、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加大违法者追责等方面都有较大进步，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前不久，预算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三审”，再度引发社会民众高度关注。“修改预算法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闭幕会上为预算法的修改工作定下总基调，强调要注重从法律制度上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要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争取尽早出台，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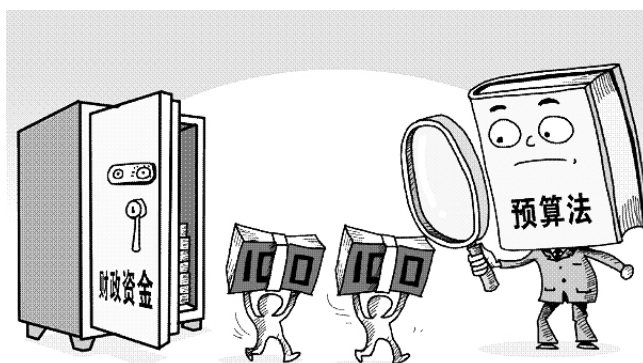


从放权政府管钱，到监督政府花钱

作为一部专业性极强的法律，公众对预算法修改“井喷”般的关注热情似乎出乎意料。2012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外公布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并征求意见，仅一个月的时间就收到超过33万条的意见，在已经结束征求意见的数十部法律草案中位居第二位，意见数量仅次于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远远超过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预算法为何如此引人关注，原因在于国家之财源自于民，而“财政预算就是一个国家的财政收支账本，其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所有人的利益”。在任茂东委员看来，如果政府的财政收支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必然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如社会上反映强烈的“三公”经费、专项转移项目不透明、“跑部钱进”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与预算制度不完善有关。

审时度势，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立现代财税制度，这意味着修改后的



预算法在规范对象和规范重点上都不再秉承原先的旧理念。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及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本次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在“立法宗旨”部分作出修改，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写入。

现行预算法强调的是政府管理经济，强调预算的宏观调控作用，修改之后，转变为强调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调对预算的监督和管理。在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看来，三审稿的这一重大突破，是对预算和预算法本质的回归，“它关系到后面所有条款的制定，是所有条款制定的依据。”

不仅如此，预算法的这一修改，关键就在于要运用法律管住政府花钱的手，为我国下一步的反腐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撑。任茂东希望通过预算法的修改，建立较完善的预算制度，编制密实的笼子，更好地监督政府花钱，“这样才能真正把政府的收支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止腐败的产生，避免牛栏关猫。”



力推阳光财政

提高预算透明度，让预算在阳光下运行，公开财

政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去向，是政府应尽的职责。近些年来，中央各部门陆续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且公开的部门越来越多。但由于公开的大多是原则性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支出用途，常常令公众看得一头雾水。

不仅如此，每年一次的全国人代会上，常有代表吐槽看不懂财政预算报告。代表看不懂预算，监督政府的“钱袋子”就成为一句空话，对政府部门来说，就有了更多更大的可操作空间，其在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权力滥用很难受到约束，监督效果必然大打折扣。本次出炉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写入立法目的，显示出我国打造透明财政的决心。

参加审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与前两次审议稿相比，三审稿细化了预算公开的规定，具有较大的突破和进步，但要打造阳光财政，保障百姓知情权，草案仍有很大完善的空间。



让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更具“刚性”

预算法修改一旦具备了广泛的民意基础，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人大的审查监督能否落实到位。

实际上，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有力抓手，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施效果却并不乐观。“现在我们的预算草案审查也好、批准也好，一个字都不能动，所有的发言等于白说，最终体现在表决上，表决又是一揽子表决，赞成就是赞成，不赞成就是不赞成，法律对预算没有被批准怎么处理也没有规定。”尹中卿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原主任高强曾参与1994年预算法的起草工作。在他看来，当年立法时对于“谁编制预算、谁批准预算等都作出了规定，但是现在看来还是‘重形式、轻内容’，政府如何编制预算、人大如何审查预算，人大如何监督预算执行，这些都没有具体的内容”。高强说，虽然按照现行预算法的规定，人大该做的都做了，但是实效性较差。

这些窘境归根结底其实是顶层设计的缺位，只有推动预算法的完善，系统解决预算与监督对接以及如何监督的问题，点面结合，才能真正让人大的监督更具刚性。为此，三审稿加强人大对预算的审查和监督，进一步充实了有关规定，明确预算编制应当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保障功能分类（类、款、项三级），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类、款两级），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增加了各级人大常委

会在审查决算草案时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等一系列规定。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等，为预算法修改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并将其作为人大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重要支持。在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专家看来，这次修改体现了中央的改革决策，对于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强人大及常委会对预算的实质审查和全面监督具有积极作用。

同时委员们也提出，人大还应加大对预算监督审议的力度。吕薇委员建议将推动绩效评估工作写入预算法。张崇和也认为，权威性不强，缺乏刚性约束是我国预算管理体制的一大问题，建议考虑整合财政、审计、人大等相关力量，明确分工，构建预算管理综合监督体系。



从预算源头制止铺张浪费

近年来，地方政府兴建豪华楼堂馆所的现象屡禁不止。新一届中央政府上任伊始就承诺“本届政府内，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并对此三令五申严禁豪华楼堂馆所建设，体现了“让人民过好日子，政府过紧日子”的决心。

为了从源头上杜绝政府机关违规建房的财政支出，三审稿进一步强化了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不仅在预算编制环节增加规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强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不得虚假列支，而且在“法律责任”一章增加对“虚假列支、超标楼堂馆所”等违纪行为的问责和处分规定。

对此有专家表示，无论是一直备受公众关注的反腐倡廉，还是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倡的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公开等新举措，尤其是对政府兴建楼堂馆所的治理，说白了，都事关政府“钱袋子”如何花的问题。预算法的修改，可以为上述中央举措提供有力支持，把党纪规章上升为法律，把运动式的行政动员，转化为有法制保障的可持续动力。

三审稿还强化了违反预算法的责任追究机制，增加了针对税政征管违规行为的限定、追责内容，并提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旦出现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纷纷表示，“只有明确了责任追究机制，才能真正保证预算法的有效实施。”

（摘自“全国人大网”）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教育实践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通报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

【审议纪实】

规范预算管理 加强审计监督

【监督工作】

加强扶持监管 调优资源结构 推动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省市快递】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代表风采】

“贴心代表” 心贴群众

2014. **6**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总第 080 期